

721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调整酒瓶子收购价格的通知

(63)商物字第28号

糖业烟酒、百货、饮食服务公司：

根据糖业烟酒分公司10月30日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具体情况，将酒瓶子收购价格和有关问题安排如下：

一、酒瓶子的收购价格：根据糖业烟酒分公司(63)聊糖物字第14号通知精神确定为：斤装酒瓶子0.12元；半斤装酒瓶子0.08元。委托各基层供销社收购价格，县公司交货按斤瓶每个0.15元；半斤瓶每个0.10元结算。

²²
前委托各基层供销社收购库存部分，在11月 日内交县糖业烟酒公司按原价收购计算，过期按调后价格收购结算。

二、瓶装酒的销售价格：根据瓶装酒度数的高低，按上级规定的当地当日散装酒价格不动，另加斤瓶0.17元，半斤瓶0.10元（包括商标和加工费）出售。批发价格仍按现行批零差率，由县公司自行计算，但尾数一律保留到分，分以下四舍五入。

三、对消费者购买瓶装酒退回酒瓶子者，仍按照上述收购价格作价收回。

四、平价酒的城乡差价：均按(63)商物字第24号通知执行。

以上价格一律于11月17日执行。



1963年11月15日

抄报：专局、糖业烟酒分公司，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社、各区社、管理所，各邻县商业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供销社，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。